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盡職治理政策

非因應外規訂定
 因應外規訂定
核定層級：董事會

制定單位：風險管理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制定政策目的

為保障本行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本行全體股東)之總體利益，除藉由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以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特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本政策所規範之事項，如因外部有關法令新增或修正者，於本政策修正前，應依外部新增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關注目標及涵蓋範圍

本行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本行資金提供者之整體利益為目標。隨投資範圍擴大，盡職治理之涵蓋範圍除股票外，宜視投資之重要性擴展至債券、不動產、私募基金、另類投資等其他資產類型。

第二章 規範本行之事項

第一節 盡職治理行動

第四條 經營管理原則與依據

本行為落實內部健全管理，妥善維護本行資金提供者之利益，經營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並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行「員工服務準則」及相關經營管理規章，內容包括對本行資金提供者應負之責任等事項，本行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一致遵循。

第五條 對被投資公司持續關注項目

本行為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投資決策資訊，為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持續關注項目包括其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重大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第六條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包括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股東常會或重大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或經理部門溝通以進一步瞭解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因應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共識。

必要時，將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本行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本行之影響力。

第七條 投資評估流程納入ESG評估

本行依「銀行法七十四條之一」所為之有價證券投資、依「銀行法七十四條」所為之轉投資業務，投資流程應融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稱「ESG」) 評估並採用以下相關指標：

- 一、 將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 二、 禁止投資爭議性產業(如：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等)，審慎評估投資敏感性產業(如：博弈、食安疑慮、有害放射性物質、非醫療或有害人類發展基因工程、非黏合石綿纖維及多氯聯苯製造等)。
- 三、 持續關注並定期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或提供其關於ESG議題之資訊。

第二節 利益衝突管理

第八條 利益衝突管理原則

本行執行各類型利益衝突管理應秉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與忠實義務，具體意涵包括：客戶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原則。本行負責人及全體員工不僅需注意其所負之法律責任，亦應符合本行為維持聲譽及業務運作之安全性、效率性之各項相關規定；本行亦有義務教育全體員工，使其瞭解並遵守相關規定。

第九條 利益衝突管理具體要求

本行對利益衝突管理之具體要求，包括：

- 一、 不得為本行自身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而對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決策或行動。
- 二、 不得為特定客戶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不利之決策或行動。
- 三、 本行負責人、員工與其關係人之個人交易行為，須受相關法令及本行「員工服務準則」之嚴格限制。

第十條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本行就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包含：

- 一、 本行之運作與管理應遵守法令之限制與規定，本行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須了解並受銀行法及本行內部各項相關規範之約束，本行亦定期舉辦員工訓練，包含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持續法令宣導。
- 二、 本行員工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 三、 合理薪酬制度：本行應建立合理之薪酬制度，針對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給付制度，應基於本行長期及股東利益考量，不應引導其從事逾越本行風險胃納之行為，並綜合考量財務與非財務指標且定期審視，以確保符合本行長期經營之發展政策。

第三節 投票政策與議合活動

第十一條 訂定投票政策之目的

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等規定，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第十二條 投票政策

本行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並應基於本行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本行對持有期間未達一年或持股比率未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投資，得不出席股東會。

本行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及表決權行使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三年。

對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之公司，除因業務需要指派人員實地出席外，餘均應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第十三條 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本行原則上支持發行公司持股成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標準之董事會所提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具體原則如下：

- 一、 原則支持：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前5%公司之議案，及公司財務報告案。

- 二、 原則反對：違反重大氣候相關議題之議案。
- 三、 原則反對或棄權：發行公司經營階層倘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或有違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經營等重大情事遭受相關主管機關裁罰者。

第十四條 議合活動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本行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得採以下方式為之：

- 一、 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口頭等方式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
- 二、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三、 提出股東會議案。
- 四、 參與股東會投票。

第四節 履行與揭露

第十五條 揭露盡職治理情形

本行每年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每年定期檢視，內容包括：

- 一、 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二、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例如：說明反對的議案類型及反對理由、使用代理投票服務的情況。對於被投資公司行使股東會表決權（即承認或贊成、棄權或反對）之情形，得採彙總揭露或適當列示方式為之。
- 三、 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本行之管道。
- 四、 議合活動摘要報告。
- 五、 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第十七條 本政策應每年依實際業務需求或法令變動檢視是否需進行修訂或更新。

第十八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屆董事會一〇九年第十二次會議通過